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 (1) 建議非公開發行新A股；
 - (2) 關連交易－建議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認購A股；
 - (3)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於2020年4月23日，董事會宣佈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並且本公司與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訂立A股認購協議，據此，待下文披露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發行137,795,275股A股(佔比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現金發行價為A股每股人民幣5.08元。預期募集資金總額(扣除開支前)為人民幣700,000,000元(須待監管部門批准)。

根據建議A股發行的A股發行價人民幣5.08元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即2020年4月24日，為董事會於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批准建議A股發行翌日)A股交易均價的80%。定價基準日的20個交易日期間A股的交易均價等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額除以該等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總量。

根據建議A股發行擬發行的A股數目為137,795,275股，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A股數目的約23.20%及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3.98%；及(ii)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已發行A股數目的約18.83%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2.26%，各情況下均指經擬發行A股數目擴大後的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將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A股。建議A股發行須獲得(其中包括先決條件)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證監會授予的清洗豁免及股東大會上清洗豁免之獨立股東的批准。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1.66%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建議A股發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經上市規則第19A章修訂)的規定，向本公司股東尋求特別授權。

收購守則涵義－申請清洗豁免

於完成建議A股發行後，預期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股權由約41.66%增至約48.81%。在無適用豁免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完成建議A股發行將引致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其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的清洗豁免。預期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之獨立股東至少75%的獨立投票批准清洗豁免及於股東大會上根據收購守則之要求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之獨立股東超過50%的獨立投票批准建議A股發行及A股認購協議後方可作實。此外，根據章程，建議A股發行及A股認購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A股類別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上以至少三分之二的票數批准。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或建議A股發行未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或清洗豁免未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增彪先生、楊敏麗女士、王玉茹女士及薛立品先生組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收購守則規則2.8已告成立，以就建議A股發行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及周泓海先生，為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在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議時不被視為獨立人士。因此，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及周泓海先生均被排除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外。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被任命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A股發行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A股發行；(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及(iv)修訂章程。

本公司將召開類別股東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建議A股發行；及(ii)特別授權。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其聯繫人、一致行動人士、參與建議A股發行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將須就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相應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2020年4月23日發佈的關於本公司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海外監管公告，亦敬希股東垂注。

一般資料

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A股發行、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iii)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告的通函，預期於2020年5月1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A股發行的完成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後，方告作實。授出清洗豁免為A股認購協議之不可豁免先決條件。因此，建議A股發行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

2020年4月23日，董事會批准建議A股發行，並且本公司與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訂立A股認購協議，據此，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發行137,795,275股A股(佔比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現金發行價為A股每股人民幣5.08元。預期募集資金總額(扣除開支前)為人民幣700,000,000元(須待監管部門批准)。

根據建議A股發行擬發行的A股將根據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

建議A股發行的詳情載列如下。

建議A股發行的安排

發行A股的類別和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A股發行數目：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披露如下)，根據建議A股發行，將發行137,795,275股新A股，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A股數目的約23.20%及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3.98%；及
- (ii) 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已發行A股數目的約18.83%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2.26%，各情況下均指經擬發行A股數目擴大後的股份。

根據建議A股發行的擬發行A股股數(即137,795,275股A股)通過該項下本公司募集資金總額(即人民幣700,000,000元)除以擬基於原則(載列於「發行價、定價基準日及定價原則」一段)釐定之A股每股發行價而得出。假設擬發行A股數量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根據建議A股發行擬發行的A股最終發行數量將由董事會與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根據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進行協商釐定。

倘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之間有任何可能改變本公司股份總數的事項(如分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售等)，根據建議A股發行的擬發行A股的數目將有所調整。

目標認購方及認購方式： 目標認購人為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其將以人民幣現金方式認購所有根據建議A股發行擬發行的A股股份。

發行方式及時間： 建議A股發行將通過非公開發行方式向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發行A股。在滿足所有先決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將在有效期內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後，完成建議A股發行。

發行價、定價基準日及定價原則：

根據建議A股發行的A股發行價人民幣5.08元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即2020年4月24日，為董事會於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批准建議A股發行翌日)A股交易均價的80%。定價基準日的20個交易日期間A股的交易均價等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額除以該等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總量。

倘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之間有現金分紅、分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發行價將基於下列公式作相應調整。

現金分紅： $P_1 = P_0 - D$

分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現金分紅及分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 (i) P_0 表示調整前發行價；
- (ii) D 表示每股擬分配的現金數額；
- (iii) N 表示擬分配為分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股份數目；及
- (iv) P_1 表示調整後新的發行價。

上述調整的基礎為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第12條之規定：董事會決議還應當明確，本公司股票在董事會決議日期至發行日期間進行除息除權活動，發行規模是否相應調整。中國證監會將上述調整事項作為建議A股發行方案的一部分進行審批，中國證監會無需對此調整事項單獨進行審批。

A股認購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

A股認購協議將在下述條件全部滿足後作實且將在下述條件全部滿足後生效：

1. 建議A股發行獲董事會批准；
2. 建議A股發行獲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批准；
3. 獨立股東於批准建議A股發行、A股認購協議及與之相關及附帶的所有決議案之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以至少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必要決議案；
4. 獨立股東於批准清洗豁免及所有相關及附帶決議案之股東大會上以至少75%的票數通過必要決議案；

5.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至少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豁免因建議A股發行而觸發的全面要約義務；
6. 建議A股發行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及
7. 根據收購守則取得證監會授予的清洗豁免且該豁免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前並無撤回。

上述第1至7項先決條件均屬不可豁免條件。

就上文條件(5)而言，建議A股發行符合《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63條及豁免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全面要約豁免申請的有關規定。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豁免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因建議A股發行而觸發的A股全面要約義務後，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獲豁免向中國證監會申請豁免全面要約義務。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A股發行已獲得董事會批准。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其他條件既無豁免，亦無達成。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建議A股發行、A股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之批准須於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由獨立股東親自或由其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

預期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之至少75%的獨立投票批准清洗豁免及於股東大會上根據收購守則之要求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之超過50%的獨立投票批准建議A股發行及A股認購協議後方可作實。此外，根據章程，建議A股發行及A股認購協議須待於股東大會、A股類別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至少三分之二的票數批准。

鎖定期：

自建議A股發行完成日期起計36個月內，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不得轉讓根據建議A股發行認購的A股。

上述鎖定期安排亦適用於因分股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而由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根據建議A股發行認購的A股所衍生的股份。

將募集及使用的資金總額：

建議A股發行預期將募集的資金總額為人民幣700,000,000元(扣除發行開支前)(須待監管部門批准)。

建議A股發行所得款項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終止A股認購協議： A股認購協議於下列情況下可予終止：
1. 雙方已根據A股認購協議履行有關義務；
 2. 雙方同意終止A股認購協議；
 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終止A股認購協議；
 4. 建議A股發行未在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有效期內完成。
- 上市地點： 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根據建議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上市及買賣。
- 於鎖定期屆滿後，根據建議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
- 決議案有效期： 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決議案自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獲通過之日起計12個月內有效。
- 發行A股的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擬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發行A股。
- 發行A股的權利： 根據建議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於悉數繳足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發行A股時的已發行A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利潤分配： 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新股東及現有股東將按持有股份數目的比例，享有建議A股發行前的留存利潤。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國機集團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承諾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及國機集團有限公司承諾：(1)不超出其權限干預本公司經營管理活動或侵佔本公司利益；(2)有效促進本公司執行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即時補救措施；及(3)有效履行其承諾，且如果因違反該承諾而產生任何損失，願意依法賠償本公司或投資者。

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已承諾：(1)不向其他單位或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任何其他方式損害本公司的利益；(2)對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3)不動用本公司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或消費活動；(4)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本公司為本公司股東利益而執行補救措施的情況掛鉤；(5)激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條件與本公司為本公司股東利益而執行補救措施的情況掛鉤；及(6)按照中國證監會公佈的關於符合公司股東利益之補救措施的新規定作出補充承諾。

建議A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優化資金結構，增強抗風險能力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高於其他同類農業機械產品製造業公司的平均水平。較高的資產負債率使本公司的潛在金融風險增加，不利於本公司的融資。通過降低資產負債率，建議A股發行將有助於本公司優化其資金結構，減低金融風險，提升本公司抗風險能力及獲得未來融資的能力。

減少財務支出，提高財務穩健度

本公司所在的農機行業為資金及技術密集型產業，為實現中國農業現代化發展，需就高端農業設備投入大量研發及資金。本公司當前的有息負債水平較高。較高水平的有息負債亦導致本公司長期利息開支水平較高。建議A股發行將提升本公司償債能力，緩解其資金壓力，降低短期負債金額，減少利息開支。

提升市場信心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參與建議A股發行顯示其對本公司發展的支持及其對本公司未來前景的信心，有利於維持市場的穩定性，維護所有股東的利益，及為本公司樹立良好的市場形象。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認為A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認為，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情況下：

1. 建議A股發行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條例。建議A股發行是可接受以及可行的，符合本公司長遠發展計劃，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情形；
2. 建議A股發行的理由正當及充分，定價原則及方法是適當以及可接受的，並遵循建議A股發行的所有必要的內部決策程序。建議A股發行不違反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利益的情形；及

3. A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和簽署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不存在可能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 行股份 總數概 約百分比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 行股份 總數概 約百分比
A股：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	410,690,578	41.66%	548,485,853	48.81%
公眾股東	<u>183,219,422</u>	<u>18.58%</u>	<u>183,219,422</u>	<u>16.31%</u>
小計	<u>593,910,000</u>	<u>60.24%</u>	<u>731,705,275</u>	<u>65.12%</u>
H股：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	0	0	0	0
公眾股東	<u>391,940,000</u>	<u>39.76%</u>	<u>391,940,000</u>	<u>30.58%</u>
小計	<u>391,940,000</u>	<u>39.76%</u>	<u>391,940,000</u>	<u>30.58%</u>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	410,690,578	41.66%	548,485,853	48.81%
公眾股東	<u>575,159,422</u>	<u>58.34%</u>	<u>575,159,422</u>	<u>51.19%</u>
小計	<u>985,850,000</u>	<u>100%</u>	<u>1,123,645,275</u>	<u>100%</u>

如上表所示，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於緊接建議A股發行前及緊隨建議A股發行後持有的本公司股權總額分別為約41.66%及約48.81%。

本公司的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985,850,000股股份，包括593,910,000股A股及391,940,000股H股。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概無持有其他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通過發行任何權益性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建議修訂章程

鑒於建議A股發行，本公司章程將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進行修訂。

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股東授權董事會根據建議A股發行結果及實際情況對章程進行相應調整及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等進行調整和修訂)並在本次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對章程涉及註冊資本及股本結構的內容作出相應調整及修訂。

關於章程相關授權的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1.66%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建議A股發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黎曉煜先生、蔡濟波先生、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及周泓海先生均為董事，且為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被認為於批准建議A股發行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黎曉煜先生、蔡濟波先生、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及周泓海先生已就批准建議A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前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建議A股發行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經上市規則第19A章修訂)的規定，向本公司股東尋求特別授權。

收購守則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10,690,578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66%。於完成建議A股發行後，預期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股權由約41.66%增至約48.81%。在無適用豁免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建議A股發行將引致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其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將會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的清洗豁免。預期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之獨立股東至少75%的獨立投票批准清洗豁免及於股東大會上根據收購守則之要求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之超過50%的獨立投票批准建議A股發行及A股認購協議後方可作實。此外，根據章程，建議A股發行及A股認購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A股類別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上以至少三分之二的票數批准。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或建議A股發行未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或清洗豁免未獲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之獨立股東至少75%的獨立投票批准，則建議A股發行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建議A股發行不會引起有關符合其他適用的規則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關注事項。如在刊發本公告後出現關注事項，本公司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會在寄發清洗豁免通函之前)以有關當局信納的方式致力解決有關事宜。如建議A股發行並不符合其他適用的規則規例，本公司知悉執行人員不會授予清洗豁免。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建議A股發行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將要求就批准建議A股發行及清洗豁免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視情況而定)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A股發行之前，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現有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41.66%。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無其他變動，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建議A股發行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變更。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除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將根據A股認購協議認購的A股及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410,690,578股A股外，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確認：

- (i)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6個月內，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以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ii) 於本公告至建議A股發行完成期間，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均不會收購或出售本公司投票權；
- (iii)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投票權或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的權利；

- (iv)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人士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A股發行及／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之不可撤回承諾；
- (v)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
- (vi) 並無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就本公司證券訂立的衍生工具未獲行使；
- (vii) 除建議A股發行外，概無有關股份或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股份的安排(無論為購股權、彌償或以其他方式)而其可能對建議A股發行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清洗豁免屬重大；
- (viii) 除根據A股認購協議應付的總認購價外，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未向公司或與A股發行有關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且不會支付任何其他對價、補償或任何形式的好處；
- (ix)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均未與任何股東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構成特別交易的協議(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5條)；
- (x)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均未與任何股東訂立任何諒解、協議、構成特別交易的安排(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5條)；
- (xi) 除A股認購協議外，概無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協議或安排，有關安排或協議與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未必與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A股發行或清洗豁免之條件的情況相關；及
- (xii)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股份或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應包括除股東外對建議A股發行及清洗豁免無任何權益的所有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增彪先生、楊敏麗女士、王玉茹女士及薛立品先生組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收購守則第2.8條已告成立，以就建議A股發行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及周泓海先生，為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在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議時不被視為獨立人士。因此，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及周泓海先生均被排除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之外。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被任命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A股發行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A股發行；(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及(iv)修訂章程。

本公司將召開類別股東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i)建議A股發行；及(ii)特別授權的決議案。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其聯繫人、一致行動人士、參與建議A股發行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將須就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相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A股發行、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iii)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告的通函，預期於2020年5月1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A股發行的完成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得清洗豁免(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且獨立股東未必批准))後,方告作實。授出清洗豁免為A股認購協議之不可豁免先決條件。因此,建議A股發行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2020年4月23日發佈的關於本公司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海外監管公告,亦敬希股東垂注。

茲提述本公司發佈的並於有關建議A股發行之公告同日刊發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2020年非公開發行A股預案」(「A股公告」)(中文版)中「(二)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分析」(「相關資料」)一節中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及「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A股公告(連同英文譯本)亦作為海外監管公告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http://www.hkexnews.hk>)的網站上。相關資料載入A股公告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例及/或法規規定作出。而相關資料會構成收購守則第10條項下之盈利預測。股東及其他投資者須留意,相關資料並非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所規定之標準進行編製,亦並無按照第10條作出匯報。因此,相關資料不應作為本公司任何未來盈利能力或其他財務狀況之預測而加以依賴。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閱讀及解釋相關資料時及於評估建議A股發行的利弊及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股票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就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作出報告,而執行人員表示有意給予同意。

一般資料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農業機械、動力機械及其零部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與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拖拉機等農業機械、汽車、工程機械、柴油機、發電機、叉車、自行車、噴油泵及上述產品零配件的生產及銷售；煤礦機械、槽車、模具、機牀、鍛鑄件、工夾輔具及非標準設備製造；工業煤氣；氧、氮、空氣的生產與銷售；普通貨物及危險貨物的道路運輸；進出口(按資質證)；承包境外機電工程及境內與國際招標工程；上述境外項目所需的設備及材料出口；對外派遣實施上述項目所需的勞務人員。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持有情況：

- (i) 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機集團持有87.9%股權；及
- (ii) 由洛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的洛陽市國資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有12.1%股權。

先前刊發的2019年年度業績預盈公告

茲提述於2020年1月21日刊發的預盈公告。隨著有關建議A股發行及申請清洗豁免之公告刊發後，預盈公告所載資料現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0.3(d)作出報告。

由於預盈公告於本公告日期之前刊發，本公司於刊發此公告時不可能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3的報告規定。因此，於2020年1月21日刊發的預盈公告並未完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核數師或會計師及財務顧問擬另行報告的預盈公告中所載盈利預測的規定。

預盈公告所載的盈利預測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儘快作出報告，相關報告將載列於擬向建議A股發行相關股東發出的下一份文件中，除非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表於該下一份文件寄發股東前已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預盈公告所載資料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且並未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

因此，不應將預盈公告所載資料作為對本公司未來任何盈利能力或其他財務狀況的預測。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閱讀及解釋預盈公告以及評估建議A股發行的優缺點時及／或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038)
「A股公告」	指	具有「其他資料」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A股股東之類別股東大會
「A股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於2020年4月23日就發行及認購137,795,275股A股訂立的認購協議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界定的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應按此詮釋

「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類別股東會議」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預盈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月21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當時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估未經審計利潤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及該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及清洗豁免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股份，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8)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H股股東之類別股東大會
「港幣」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中國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薛立品先生、王玉茹女士、楊敏麗女士及于增彪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組成以就建議A股發行、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以就建議A股發行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i)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和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參與建議A股發行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發行日期」	指	根據建議A股發行向目標認購人發行A股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基準日」	指	2020年4月24日，為董事會於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批准建議A股發行翌日
「建議A股發行」	指	建議非公開發行137,795,275股A股予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國機集團」	指	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就建議A股發行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豁免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因根據A股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A股而須對本公司所有股份及其他權益股本(不包括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指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1.66%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2020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黎曉煜先生(董事長)、蔡濟波先生(副董事長)及劉繼國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及周泓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增彪先生、楊敏麗女士、王玉茹女士及薛立品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黎曉煜先生(董事長)、蔡濟波先生(副董事長)；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李凱先生及周泓海先生；以及職工董事田鵬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與本公司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